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赛维尼机电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9098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赛维尼机电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 399-1 号	联系人	徐凯来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邓天龙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邓天龙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邓天龙, 陈梁良		
调查时间	2024-09-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凯来
检查范围	机加工车间、焊接车间、钣金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, 激光辐射, 电焊烟尘（总尘）, 砂轮磨尘（总尘）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（按 MnO2 计）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邓天龙, 陈梁良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9-23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凯来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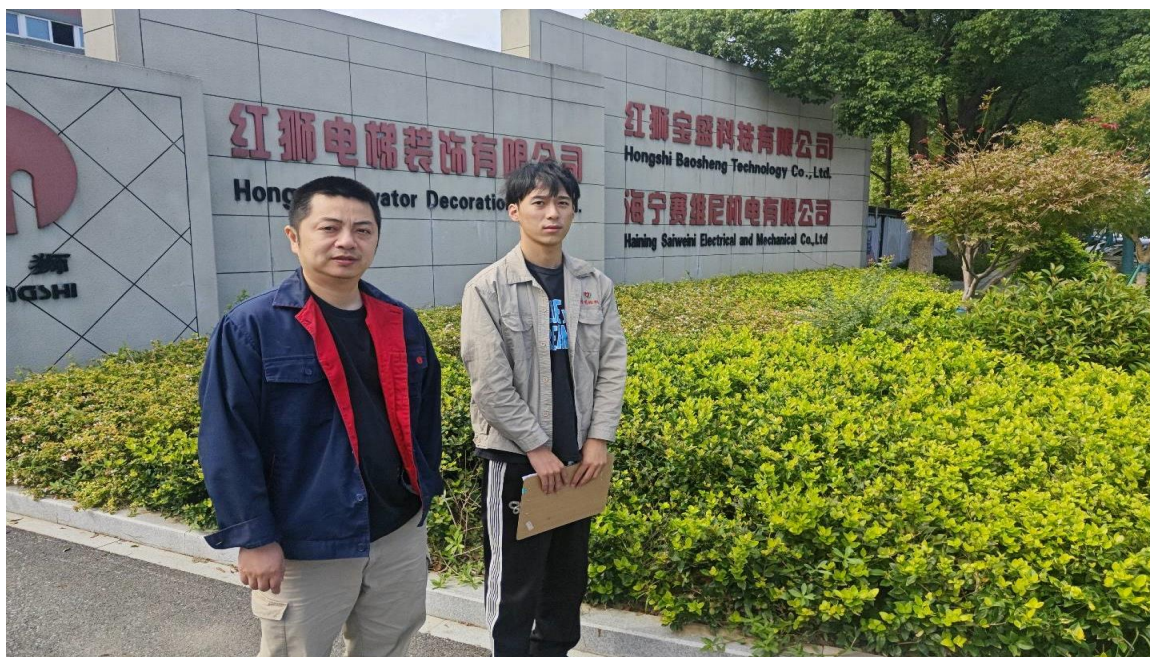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钣金车间数控冲床岗位、折弯岗位、压铆岗位、焊接车间气保焊岗位、点焊岗位、机加工车间机加工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0 月 1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钣金车间压铆岗位



钣金车间折弯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焊接车间打磨岗位



焊接车间机器人焊岗位



机加工车间机加工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焊接车间气保焊岗位